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2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I 标段、II 标段、III 标段、IV 标段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I 标段(恭城镇门楼村委、乐湾村委；西岭镇下宋村委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昌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昌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(CA 签章)]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9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2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I 标段、II 标段、III 标段、IV 标段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 II 标段 (嘉会镇吉山村委、嘉会村委、栗木镇常家村委)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昌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广西昌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(CA 签章)]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9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I标段、II标段、III标段、IV标段）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I标段、II标段、III标段、IV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7.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（CA 签章）]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2022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I标段、II标段、III标段、IV标段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2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I标段、II标段、III标段、IV标段) 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8 万元，属于() 小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2022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I标段、II标段、III标段、IV标段) 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8 万元，属于() 小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广西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(CA 签章)]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